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6-026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的方式于2016年5月21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张益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张益胜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薛晓民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张益胜、薛晓民、吕桂霞、孟威、王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张益胜先生为主任委员。

2、毕焱、吕桂霞、毕建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毕焱女士为主任委员。

3、王哲、毕焱、于培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哲先生为主任委员。

4、吕桂霞、毕焱、梁志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吕桂霞女士为主任委员。

以上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薛晓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同期,简历详见附件1。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李铁军、孟威、李国君为公司副总经理,毕建涛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期三年,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同期,简历详见附件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李铁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同期,简历详见附件1。

李铁军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435-6236009

传真:0435-6236009

电子邮箱:junlitie@sina.com

联系地址: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姜永华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同期,简历详见附件1。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丁富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同期,简历详见附件1。

丁富君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435-6236050

传真:0435-6236009

电子邮箱:dfj1010@sina.com

联系地址: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企业发展需要,完善公司人参产业链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食品生产及销售,并对现行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详情请见附件2《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的《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吉林省集安益盛汉参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汉参种植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等事项进行变更,变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吉林省集安益盛汉参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吉林省益盛汉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销售;有机肥加工、销售。	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销售;有机肥加工、销售;化妆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销售。

同时,授权汉参种植董事会根据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1:

1、薛晓民:男,195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集安制药厂研究所所长、副厂长、集安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益盛药业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薛晓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945,6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李铁军:男,196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集安制药厂财务科长、集安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益盛药业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李铁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828,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3、孟威,男,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君安健康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医生、深圳仙诺制药有限公司业务员、上海高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省级经理、珠海安生药业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步长集团事业六部副总经理、西安世纪盛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贵州长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孟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李国君:男,196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集安制药厂技术科科长、集安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吉林省集韩生物肥有限公司董事。

李国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495,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5、毕建涛: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政工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集安市支行会计、信贷员;集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稽核员、科员、业务科长;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驻通化办事处信贷资金科科长、综合业务指导部部长。现任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同时兼任集安市益盛永泰蜂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吉林省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公司监事、益盛汉参(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毕建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6、姜永华:男,195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集安制药有限公司提取车间主任、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取车间主任、企管部部长、审计监察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部长。

姜永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7、丁富君: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证券部职员,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同时兼任吉林省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公司监事。

丁富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2: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二条 公司经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吉经贸企改字【2000】996号文批准,由原集安制药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公司在吉林省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220500000001302。	第二条 公司经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吉经贸企改字【2000】996号文批准,由原集安制药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公司在吉林省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01126870028U。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合剂、滴眼剂、搽剂、酒剂、糖浆剂、乳剂、原料药;普通货运,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净制、切制)、有机肥生产及销售。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合剂、滴眼剂、搽剂、酒剂、糖浆剂、乳剂、原料药;普通货运,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净制、切制)、有机肥生产及销售;食品生产及销售。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6-027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的方式于2016年5月21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的肖波华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肖波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6-028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6年5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13日——2016年6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15:00至2016年6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鉴证律师。

7、会议地点: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6年5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6年6月13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6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证券部(邮编134200)。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出席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电话:0435—6236050

传真:0435—6236009

联系地点: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134200

联系人:李铁军、丁富君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66

2、投票简称:益盛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6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益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盛药业”)股份_____股。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6年__ _月__ 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6-061
900955 海创B股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成城建设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164437262.8元人民币。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5月26日获悉,公司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花园”或“被告”)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兴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及浙江成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成城”或“原告”)提交的《民事起诉状》、《证据材料》。据悉,嘉兴法院已受理浙江成城诉海洋花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案号:(2016)浙04民初83号)】。同时,因浙江成城向嘉兴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嘉兴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裁定保全海洋花园名下16500万元财产并实际查封海洋花园名下1122套房屋(未销售)的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查封期限为三年,即从2016年5月18日起至2019年5月17日止。

一、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浙江成城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平湖市黄姑镇周圩集镇。

法定代表人:孙付根

被告: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原: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平湖九龙山度假区2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何青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68837262.8元(暂按送审价计算,实际以司法鉴定报告为准),并判令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垫付款利息95600000元(暂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计算垫资利息;因司法鉴定报告尚未出具,暂不计算延误支付的垫资利息或违约金,待司法鉴定报告出具后,再行计算和主张);

(合计:164437262.8元);

3、本案诉讼费用和鉴定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告提出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主张,2010年1月1日,原、被告之间签订了一份有关“九龙山海洋花园”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承包范围为工程施工图所有施工内容(包括:土方、土建、水电安装、粗壮饰、GRC),合同价格为29000万元。付款方式为前期垫资1亿元,垫资利息按月息8.25%计算,计息时间从2010年9月1日起计算,该垫资和利息的支付办法为工程竣工验收合同后支付70%,余款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的30日内全部付清。原、被告在施工中,原告按约向被告垫付了前期1亿元的工程款,被告于2012年12月17日支付了第一次工程款,并没有支付垫资利息。“九龙山海洋花园”工程竣工后,原告于2013年12月提交了该工程的全部送审资料,送审价为322249183.8元。后双方还签订了一份《九龙山海洋花园景观桥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工程暂定价为700万元。该景观桥工程为新增工程,并于2014年3月20日竣工验收。现该工程除打桩部分外的工程造价双方已结算清楚,结算价为9527519元;打桩工程原告也已提交送审报告给被告,送审价为1559447元。上述两项合计价格为11086966元。

原告施工的“九龙山海洋花园”工程和“九龙山海洋花园景观桥工程”的结算报告(总送审价为333336149.8元),原告均早已提交给了被告。被告也委托了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价,审价单位至今仅出具了“九龙山海洋花园景观桥工程”除打桩部分外的工程决算报告(打桩部分外的工程的决算报告已经双方确认,决算价为9527519元),其余均未完成审价初稿。另外,被申请人在支付了264498887元款项后,就拒绝支付剩余的工程款和垫资利息。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2015年3月24日,公司、浙江九龙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杉恒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与北京天度益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及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甲方拟将海洋花园股权转让给乙方(详见公告编号:临2015-011)。本次诉讼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可能产生影响。

公司子公司海洋花园表示,嘉兴法院查封的1122套房屋(未销售)的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已经明显超过16500万元,现海洋花园已经委托律师就本次诉讼所涉超额保全事宜向嘉兴法院提出复议申请;此外,2010年1月1日原被告之间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于“工程预付款及其他约定”中约定,“余款在工程结算经第三方审核且甲乙双方确认后,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的30日内全部付清”,现工程处于结算阶段,尚未出具结算审价报告。

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对该诉讼可能产生的其他影响作出判断。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6-062
900955 海创B股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涉诉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5日、2016年4月15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关于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34、临2016-052)。

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获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收到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即以下所称“本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6)浙0482民初441号之三】。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本院在审理原告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与本案相关联的另一案件尚未审结,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故决定中止本案的审理。裁定如下:本案中止诉讼。”(此处“另一案件”指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诉李勤夫、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案,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38。)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6-049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174 号),公司对相关提问进行了认真的核查与分析,现就问询函关注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末,你公司的流动比率53.27%,速动比率46.91%,2014年同期分别为57.10%、50.68%,请你公司结合负债情况,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并说明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同时说明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

回复:

公司报告期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比年初下降了3.83个百分点、3.77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是流动资产的下降幅度超过了流动负债的下降幅度。公司为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于2015年共计偿还债券16亿元、其他刚性融资性负债减少4亿元,使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减少,并通过减少存货等回收现金,使得流动资产比上年末减少了15.90亿元、降低了30.88%;流动负债比上年末降少23.36亿元、降低了25.91%

公司高度重视偿债能力和资金链安全,报告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比有所下降,是公司在短期偿债能力得到保障的情况下为降低财务费用而主动进行的资产、债务结构优化,公司有充足的资源可保障短期偿债能力:

1、根据公司与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定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整体搬迁补偿协议》,公司2016年3月已收到补偿资金5.34亿元,补充了公司的流动资金。预计本年还将收到补偿资金15.85亿元,将大大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2、公司主要生产装置运行良好,并通过全面优化运营管理,降本降费,提升公司管理效能,同时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以保证公司偿债能力。

3、公司2015年6月获准发行16亿元中期票据,目前尚余8亿元额度未发行,后期将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及融资成本择机发行。

4、公司与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2016年12月末公司获得银行综合授信63.74亿元,未使用的银行授信21.54亿元,融资渠道较为畅通。

二、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6,918.45万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22.85%。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政府补助的信息披露是否合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并请年审会计师就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回复:

1、公司政府补助的信息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4第(十四)点规定,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海丰和锐收到科技补助资金的公告》(公告号2015-090),海丰和锐获得县级财政科技补助资金共计3,765.61万元。2015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海丰和锐收到科技补助资金的公告》(公告号2015-102),海丰和锐获得县级财政科技补助资金共计2,079.69万元。其余政府补助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政府补助的信息披露是合规的。

2、公司政府补助的账务处理及明细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及相关指南、讲解规定: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15年,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为7,484.55万元,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6,918.45万元,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县级财政科技补助资金	37,656,100.00	《江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科技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发[2015]324号	与收益相关	注1
县级财政科技补助资金	20,796,900.00	《江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科技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发[2015]289号	与收益相关	注2
宜宾市财政局2015年省级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资金	3,200,000.00	宜宾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宜财建[2015]32号	与收益相关	注3
2014年四川省第2批工业发展资金	1,470,000.00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川财建[2014]273号>马边彝族自治县发展改革经济局	与收益相关	注4
递延收益转入	2,287,509.46	递延收益分摊转入	与资产相关	注5
其他零星补助(35笔)	3,774,008.59	2015年收到的零星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政府补助小计	69,184,518.04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	5,660,949.87	《江安县税务局关于同意退还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已纳增值税税款的批复》江国税发[2015]53号	与收益相关(经常性损益)	注6
政府补助合计	74,845,467.92			

注1:2015年11月24日,江安县财政局下发《江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科技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发[2015]289号、江财发[2015]290号),文件内容为:下达县级财政科技补助资金1,540.38万元、2,225.23万元;2015年11月30日,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天原集团子公司)收到江安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零余额专户拨付补助资金3,765.61万元。

注2:2015年12月28日,江安县财政局下发《江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科技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发[2015]324号),文件内容为:下达县级财政科技补助资金2,079.69万元。2015年12月24日,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天原集团子公司)收到江安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零余额专户拨付的补助资金2,079.69万元。

注3:2015年8月26日,宜宾市财政局下发《宜宾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技术改造和专项升级资金的通知》(宜财建[2015]32号),文件内容为:根据省财政厅 省经信委《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和项目计划的通知(川财建[2015]100号)文件,现下达你公司2015年省级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专项资金300万元。附件2-2显示该补助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方向,不需要购建或形成其他长期资产。2015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宜宾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的财政拨款320万元。

注4:2014年12月26日,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委员会下发《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四川省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文件内容为:为贯彻落实省政府促投资、稳增长的精神,根据省领导审定同意的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你地区2014年四川省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147万元。文件没有表明需购建或形成其他长期资产。2015年1月28日,公司子公司马边无穷矿业有限公司收到马边彝族自治区财政局财政拨款147万元。

注5:递延收益转入系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年度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注6:公司子公司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下属水泥分公司(以下简称水泥分公司)为综合利用废渣生产销售水泥和建材产品的企业。2013年12月24日,经四川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认定,水泥分公司硅酸盐熟料、普通硅酸盐水泥、复合硅酸盐水泥工艺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工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及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调整完善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省局公告2012第4号)相关文件的规定,水泥分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2015年7月30日,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收到江安县国税局税收收入退还款283.75万元。2015年12月11日,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收到江安县国税局税收收入还款282.35万元。

3、年审会计师对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的专项意见:

我们获取了天原集团2015年政府补助的相关拨付文件,对政府补助的性质进行判断;检查政府补助的收款凭证、摘要及相关说明,是否与相关拨付文件相符;对政府补助的入账时间进行确认,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对2015年度递延收益转入的政府补助进行复核测算,测算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是否正确。

针对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3,765.61万元、2,079.69万元的重大政府补助,我们于2016年2月19日向拨款单位江安县财政局发函,对政府补助